

澎湖縣政府辦理馬公段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，執行進度落後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積極趕辦，業已開幕營運，促進地方民眾就業及繁榮經濟

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(下稱澎湖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澎湖縣政府辦理「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(商三用地)馬公段 2666-7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」(下稱馬公段 2666-7 開發經營案)，民間機構於開工後，因未能順利取得銀行融資，執行進度遲滯，該府雖一再同意展延工期仍無法如期完工，屢遭質疑政府行政監督能力，經促請檢討改進，業已興建完成，並開幕營運。

澎湖縣政府為鼓勵投資人在澎湖縣投資，繁榮地方經濟，特制定「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」，其中辦理馬公段 2666-7 開發經營案，採設定地上權方式予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國際觀光旅館暨附屬設施，投資金額為 13 億 7,031 萬餘元，預計興建期限 3 年，許可年限為 35 年。澎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觀光旅館於民國(下同)96 年 7 月 16 日開工後，民間機構因未能順利取得銀行融資，多次向澎湖縣政府申請展延完工期限，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，已逾契約規定期限 3 年餘，仍未完成興建，經函請澎湖縣政府檢討改進。

嗣經澎湖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該旅館已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，於 105 年 3 月 30 日正式開幕營運，為澎湖地區第一家五星級觀光飯店，住宿房間約計 331 間，不但每年挹注該府經營權利金(按年總營業額 1%計收)及土地租金收入(按當年公告地價總價值之 3%計收，105 年為 187 萬 1,196 元)，增裕庫收，並創造約 280 個工作機會，促進在地民眾就業及繁榮地方經濟。



民間投資興建觀光旅館(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)開幕現場
(105 年 3 月 30 日拍攝)